

一、招生计划

2020年我校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1745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约598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735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412人。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实际录取的推免生人数及生源情况进行调整。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

我校接收全国各高校中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相关工作安排可浏览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页“推荐免试”查看，所有全日制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经本科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接收推免生人数计入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人数，报考前考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查询上一年度已录取推免生人数，对照各专业计划招生人数，合理填报志愿。

三、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①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②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 ④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⑤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硕士报考要求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除符合以上要求外，须达到以下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或者大学本科结业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要求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报考。

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四）同等学力报考相关要求

除复试科目栏注明“接收同等学力报考”的非全日制硕士招生专业类别（领域）外，其它全日制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不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以笔试形式加试2门所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手续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要求

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充裕，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初期、末期高峰，避免网络拥堵影响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

特别提醒：考生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上网报名，逾期不能补报，并按照各省考点要求支付报名费。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查询修改错误数据。复试时需携带相关验证报告等材料。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务必正确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2019年11月上旬，具体时间由报名所在省份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具体现场确认相关事宜见后期考点公布的网报公告。

现场确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阶段：打印《准考证》（2019年12月14日至23日）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段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六）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七）报考类别

1. 非定向

报考非定向研究生一经录取即须将档案转入本校，毕业后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由研究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报考我校全日制相关专业的考生网报时须填报非定向。

2. 定向

在正式录取前用人单位和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合同。被录取为研究生后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和工资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定向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在统考网报时应填报定向生类别。

（八）学习方式

1. 全日制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我校录取后，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不接收定向生（在职考生）报考。

2. 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不调入人事档案，学习期间，学校将不提供住宿。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四、关于学费、学制和奖、助学金的说明

（一）2020 年学费标准

学习方式及培养类型	招生学科	学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所有学科	8000 元/生/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会计	15000 元/生/年 (备案中)
	其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10000 元/生/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会计	20000 元/生/年
	工商管理	27000 元/生/年
	艺术设计	15000 元/生/年
	风景园林	12000 元/生/年

	工程管理	14000 元/生/年 (备案中)
	其他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10000 元/生/年

(二) 学制

1. 学术型硕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除英语笔译(055101)、农村发展(095138) 学制为 2 年, 其他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学制为 3 年。

(三) 奖助学金

1. 学校设立“校长特别奖学金”，奖励金额 20000 元，每年评审 1 次，不限名额和奖励次数，只要符合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获得；

2. 学校针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等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将获得学业奖学金 8000 元和国家助学金 6000 元；(2) 调剂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将获得学业奖学金 4000 元和国家助学金 6000 元；(3) 其它学年学业奖学金通过评定发放，奖学金分别为 12000 元 (20%)、8000 元 (50%) 和 6000 (30%)，国家助学金 6000 元保持不变；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定，评定按照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每生每年 20000 元；

4.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还可以申请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

5. 学校每年将投入一定经费，作为研究生勤工助学基金，面向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并建议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助研业绩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6. 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在校学习期间因其家庭或本人遭遇特殊灾害或发生突发性重大事故、疾病等原因而产生的临时生活困难的研究生，学校将采取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方式，加大资助力度。

具体内容详见《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五、其它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复试阶段将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选考科目原则上不得与初始科目相同。
3. 为保证考试的严肃性，对任何一门考试科目违纪、作弊或缺考考生的所有答卷均不予评阅。
4. 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届时请查看复试通知。
5. 新生入学报到时审查应届生毕业证书原件。

六、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邮编：210037

电话：(025)85427772 、(025)85427119

E-mail: grad2@sina.com